广东工商职业学院党建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现有校区2个，分别位于肇庆市端州区和大旺。现有全日制大专学生17227人，教职工761人。学校党员人数1368人。学校党委下设党支部12个，共有党员1368名。教工党支部4个，全院教工党员386人（占学校党员人数28%），其中专任教师党员191人（占教工党员49%）、正高级专任教师党员1人、副高级专任教师党员3人、35岁以下专任教师97人。“双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副高以上、博士）党支部书记2人。学生党支部8个，学生党员982人（占学校党员人数72%）。并按照上级1：2000的规定配备专职党务干部，部分专职干部享受与行政同等级别待遇。学校设立党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工部、团委、武装部等部门，党委设有专门的党员活动室。

**二、经验亮点**

**（一）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做到全覆盖。**

学院党委严格按照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景李虎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视频会议时提出“五进”的要求， 认真学习并具体安排部署工作。到目前为止，党委已经组织党的十九大大型专题宣讲会3场，各支部专题学习都不低于3次。学院官网、校报、党委微信公众号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专题报道超过60篇次，发表党员干部学习心得体会200多篇。党委宣传部在校园内多个地方建立党的十九大学习宣传专栏。各支部也都建立了学习园地，并且开展了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学习十九大学习宣传活动。党委还组织党委委员和党支部书记赴粤东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重温入党誓词。传达、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做到全覆盖。

**（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筑牢和谐稳定政治基础。**

1.明确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委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和干部选拔任命的决定。

2.构建三位一体共同治理的体制。实行董事会、党委、行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双向进入。

3.健全党委会各项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提高党性修养，发挥党员先进性，凝心聚力共发展。

4.坚持抓好队伍建设，加强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筑牢和谐稳定组织基础。学校配备专职党务干部，设立党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工部、团委、武装部等部门。

5.健全学习制度。定期召开党委会，每学期开办两期党委中心组学习会，每年度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不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培训学习，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素质。党支部正常开展“三会一课”制度，把“两学一做”“常态化落到实处。

**（三）构筑大思政系统，筑牢和谐稳定的思想基础。**

1.讲“活”做“实”思政课。开展“大学生讲思政课”教育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团活动。坚持以党建带团建，以服务学生专业学习和成长成才为目的，建立“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举办各种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

3.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加强学生心理问题研究，按文件要求的师生比配备和聘请兼专职心理教师，建成较为完善的学院——系（部）——班级三级心理教育体系。

4.落实责任，加强排查，确保校园意识形态安全稳定。成立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政治安全防控期稳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班子成员各负分工，系部主任和班主任、辅导员负具体责任。

**三、党建工作中有待解决的问题**

1.党的知识了解不全面，党的性质、宗旨了解不到位，党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两学一做”开展不够深入，只停留在号召上，党性要规范，要进行对标检查，触及灵魂。

2.重业务轻学习，重教书轻育人，学以致用少。工作方式方法创新不足，大多只停留在口头、会议、文件上，工作应要有实效。工作不规范，“三会一课”缺乏规范，过程不严谨。

3.学习十九大热潮未能达到高涨，宣传氛围还不够深厚，内容单一,还没有真正落实省教育工委提出的“五进”：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进网络、进学生社区。

4.党员未能充分发挥作用，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突出。有的党员还不能够做到每天佩戴党徽，党员身份不突出；有的支部没有发挥应有作用。

5.党支部有组织有机构，人员不落实，专职的少，兼职的多，党总支还在筹备中。党组织还存在给行政事务让位的情况，没有完全按照上级党委要求做到机构健全、人员到位、资金到位。

6.推优选优未能完全公开透明。有的支部没有做到通过张贴栏公布，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布，让支部人人皆知，没有建立健全的投诉渠道。

7.党务干部校外学习少，校内学习活动单一，主动性不够。

8.党务干部待遇、级别有待落实。同级别的行政干部落实了，党务干部一直在拖。

9.组织生活会不落实，民主生活会不落实。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虽然召开，但是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深刻、不到位。

10.按照上级1：2000的规定配备专职党务干部，专职干部必须享受与行政同等级别待遇。党建经费除上级财政下拔和党费收缴外，按规定，董事会按师生总数每人每年不少于50元列入预算，党委书记拥有党建经费使用最终审批权。